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8號

再抗告 人 劉玗劭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豪思租賃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2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惟未據再抗告人繳納，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官 陳宏璋

法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吳佳玲